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403/t20140310_590479.html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
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公告

2014 年 第 3 號

為貫徹落實《清潔生產促進法》(2012 年修正案)，進一步形成統一、系統、規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支撐文件體系，指導和推動企業依法實施清潔生產，國家發展改革委同環境保護部、工業和信息化部整合修編了《鋼鐵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水泥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，現予以發布，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原來發布的《水泥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(試行)》(國家發展改革委 2007 年第 41 號公告)、《鋼鐵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(試行)》(國家發展改革委、原國家環保總局 2005 年 5 月公告)，環保部發布的《清潔生產標準鋼鐵行業》(HJ/T189-2006)、《清潔生產標準水泥工業》(HJ 467-2009)同時停止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鋼鐵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2. 《水泥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
國家發展改革委
環境保護部
工業和信息化部
2014 年 2 月 26 日